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1,071,45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6,808,58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13,600 股之 53.0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

出席董事：董事長郭維斌、董事袁廣麟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知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知悉。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知悉。

第四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請參閱附件「盈餘分配表」。  
知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071,452 權（含電子投票 26,808,5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9,715,042 權 (含電子投票 25,452,177 權)	95.63%
反對	2,032 權 (含電子投票 2,032 權)	0.00%
無效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354,378 權 (含電子投票 1,354,378 權)	4.3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071,452 權 (含電子投票 26,808,5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9,713,042 權 (含電子投票 25,450,177 權)	95.62%
反對	2,032 權 (含電子投票 2,032 權)	0.00%
無效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356,378 權 (含電子投票 1,356,378 權)	4.36%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緣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071,452 權 (含電子投票 26,808,5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29,704,042 權 (含電子投票 25,441,177 權)	95.59%
反對	5,032 權 (含電子投票 5,032 權)	0.01%
無效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1,362,378 權 (含電子投票 1,362,378 權)	4.3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附件】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9 年營收為新台幣 1,833,577 仟元，較 108 年營收 1,367,166 仟元成長 34%，109 年稅前淨利為 130,908 仟元(稅後淨利 130,96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71 元。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額較 108 年度成長 34%，其中手機、筆電、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而平板持平；獲利方面，本公司 109 年因成本效益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完成 4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0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抗落球稜鏡片、光學微結構擴散片等產品持續穩定大量出貨。
- (2)持續進行產品製程參數優化提升產速，並增設大寬幅塗佈設備，以及加裝連續性双工位收料裝置減少停機時間，大幅提升製造產能降低製造成本。
- (3)針對高階筆電機種用途之高集光性複合型逆稜鏡產品，持續優化光學與機械性能，並提升製造產能，以滿足客戶現有機種之量產訂單需求；另持續開發更高集光功能之逆稜鏡產品並進行新機種之驗證，持續拓展訂單需求。
- (4)與客戶合作配合開發屏下生物辨識系統之光學膜片，包含薄型化導光膜以及高集光性擴散膜等產品；目前已完成初步產品設計與功能性測試，預計第三季末完成量產前準備，年底前進行接單試量產階段。
- (5)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持續提升光學輝度表現、擴散遮瑕特性以及抗落球特性，以滿足高階智慧手機與高階平板電腦之需求。預計第二季開發完成，第三季客戶端驗證作業完成，第四季進入批量子產階段。
- (6)進行產品簡化以及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群創客戶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穩定量產交貨，並積極推廣與價格策略，目標取得 80%以上之佔有率；高集光性逆稜片於高階筆記型電腦已小批量供貨，優異之光學輝度效果，客戶端已另新開案數個高階機種進行驗證；另透過華南供應鏈，進入智慧手機供應鏈，提升整體銷售業績與獲利。

- (2) 友達客戶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積極進行新機種與替代機種之認證作業，目標取得 40% 以上之佔有率；高階筆電部分計畫以稜鏡片或高集光性逆稜鏡片與擴散片之組合，進行高階機種驗證與導入。
- (3) LGD 客戶持續專注於車載顯示器機種之量產供貨，並全力配合爭取新機種之驗證與導入；另進行筆記型電腦機種之驗證與評估，預計第三季驗證通過，年底前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 (4)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維持各項稜鏡片產品之穩定供貨，持續加深與此些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公司產品於客戶新機種驗證與導入之優先選用順序。
- (5) 京東方筆電機種已進入大批量量產階段，持續積極推廣，目標取得 40% 以上之佔有率；高階筆電機種亦計畫推廣高集光性逆稜鏡片與擴散片之組合，目標第三季驗證通過，年底前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 (6) 對於陸系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等，與經銷商定期合辦新產品、新技術之巡迴推廣與介紹，展示公司產品之研發能量與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為公司取得穩定之銷售業績。

###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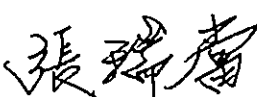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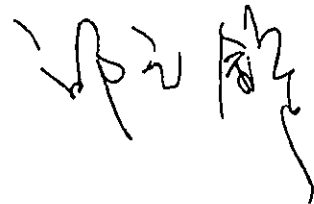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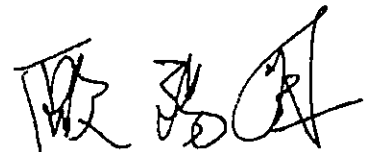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09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6,828	39	\$ 122,353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13	-	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50,438	11	198,22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674,392	28	462,664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6,028	-	1,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	-	2,1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0,563	8	163,43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47	1	23,7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59,623</u>	<u>87</u>	<u>974,19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3,090	3	54,3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8,735	7	186,22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5,453	3	29,28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64	-	1,0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730	-	7,01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61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491</u>	<u>13</u>	<u>277,973</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0,114</u>	<u>100</u>	<u>\$ 1,252,1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75,164	16	\$ 245,393	19
2170	應付帳款	202,082	8	153,49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32,397	6	84,65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672	1	20,3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2	-	1,1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0,937</u>	<u>31</u>	<u>505,03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7,062	2	9,215	1
2XXX	負債總計	<u>777,999</u>	<u>33</u>	<u>514,253</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06	25	482,996	3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5,196	34	202,896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3,002	-	4,73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5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2	55,57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4,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34	7	20,774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19)	( 1)	( 9,105)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960)	-	( 24,680)	( 2)
3XXX	權益總計	<u>1,602,115</u>	<u>67</u>	<u>737,914</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80,114</u>	<u>100</u>	<u>\$ 1,252,1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景月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833,577	100	\$ 1,367,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1,510,289</u>	<u>83</u>	<u>1,226,53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23,288</u>	<u>17</u>	<u>140,6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8,447	4	41,686	3
6200	管理費用	96,363	5	65,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9	2	33,0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2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829</u>	<u>11</u>	<u>146,05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0,459</u>	<u>6</u>	<u>( 5,42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6	-	465	-
7130	股利收入	2,354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959	-	1,6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885	1	( 8,160)	( 1)
7590	什項支出	( 105)	-	( 22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942)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5,048)	-	( 6,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49</u>	<u>1</u>	<u>( 12,588)</u>	<u>( 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30,908	7	( 18,016)	(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十九）	<u>52</u>	<u>-</u>	<u>( 1,26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30,960</u>	<u>7</u>	<u>( 19,279)</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720	1	\$ 5,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6	-	(3,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406	1	2,4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0,366	8	(\$ 16,866)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71		(\$ 0.40)	
9810	稀 釋	\$ 2.69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 482,996	\$ 2,088	\$ -	\$ 4,728	\$ 40,053	(\$ 5,808)	(\$ 30,390)	\$ 752,137		
D1	-	-	-	-	( 19,279)	-	-	( 19,279)		
D3	-	-	-	-	( 3,297)	-	5,710	2,413		
N1	-	2,643	-	-	-	-	-	2,643		
Z1	482,996	4,731	-	4,728	20,774	( 9,105)	( 24,680)	737,914		
D1	-	-	-	-	130,960	-	-	130,960		
D3	-	-	-	-	-	686	18,720	19,406		
E1	100,000	598,100	-	-	-	-	-	698,100		
N1	3,110	( 2,656)	-	-	-	-	-	6,434		
T1	-	8,220	1,081	-	-	-	-	9,301		
Z1	\$ 586,106	\$ 815,196	\$ 3,002	\$ 4,728	\$ 151,734	(\$ 8,419)	(\$ 5,960)	\$ 1,602,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0,908	(\$ 18,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47	90,397
A20200	攤銷費用	1,304	3,1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250
A20900	財務成本	5,048	6,345
A21200	利息收入	( 346)	( 465)
A21300	股利收入	( 2,35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01	2,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19)	( 6,6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6)	24
A31150	應收帳款	( 52,216)	31,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1,728)	( 50,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84)	621
A31200	存 貨	( 24,512)	24,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1	( 9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619)	-
A32150	應付帳款	48,592	( 31,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692	( 8,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54</u>	<u>43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01	49,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	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91)	( 6,51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202</u>	<u>(1,0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65</u>	<u>42,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96)	(\$ 19,7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20)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86)	( 1,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888)	( 20,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771	24,7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9,142)	( 28,520)
C04600	發行新股	698,1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163	( 3,7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	( 3,1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475	14,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53	107,6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828	\$ 122,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09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光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8,286	38	\$ 104,78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13	-	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24,619	5	82,7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791,499	34	565,70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644	-	2,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	-	2,1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4,961	7	124,64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19	-	13,1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2,755</u>	<u>84</u>	<u>895,37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46,531	6	129,9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64,917	7	182,55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5,453	3	29,28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64	-	1,0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9,309	-	6,6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7,074</u>	<u>16</u>	<u>349,480</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9,829</u>	<u>100</u>	<u>\$ 1,244,8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5,164	16	\$ 245,393	20
2170	應付帳款	202,082	9	153,5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22,117	5	77,25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8,672	1	20,3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7	-	1,1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0,652</u>	<u>31</u>	<u>497,72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u>37,062</u>	<u>1</u>	<u>9,2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67,714</u>	<u>32</u>	<u>506,937</u>	<u>41</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06	25	482,996	3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5,196	35	202,896	16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002	-	4,73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5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2	55,57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4,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34	7	20,774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19)	( 1)	( 9,105)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960)	-	( 24,680)	( 2)
3XXX	權益總計	<u>1,602,115</u>	<u>68</u>	<u>737,914</u>	<u>5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69,829</u>	<u>100</u>	<u>\$ 1,244,8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752,355	100	\$ 1,285,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1,452,407</u>	<u>83</u>	<u>1,169,18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99,948	17	116,28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748)	( 1)	( 7,79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797</u>	<u>1</u>	<u>4,62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6,997</u>	<u>17</u>	<u>113,10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6,806	4	31,025	2
6200	管理費用	81,321	5	47,7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9	1	33,0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6,2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146</u>	<u>10</u>	<u>118,058</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0,851</u>	<u>7</u>	<u>( 4,9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	-	2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05	-	1,37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975	1	( 8,614)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916)	-	-	-
7050	財務成本	( 4,882)	-	( 6,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份額	<u>125</u>	<u>-</u>	<u>1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09</u>	<u>1</u>	<u>( 13,008)</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30,960	8	(\$ 17,962)	(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1,317)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30,960</u>	<u>8</u>	<u>( 19,279)</u>	<u>( 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8,720	1	5,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86</u>	<u>-</u>	<u>( 3,29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406</u>	<u>1</u>	<u>2,41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366</u>	<u>9</u>	<u>(\$ 16,866)</u>	<u>( 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71</u>		<u>(\$ 0.40)</u>	
9810	稀 釋	<u>\$ 2.69</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 482,996	\$ 2,088	\$ -	\$ 55,574	\$ 4,728	(\$ 5,808)	(\$ 30,390)	\$ 752,137	
D1	-	-	-	-	-	-	-	( 19,279)	
D3	-	-	-	-	-	( 3,297)	5,710	2,413	
N1	-	2,643	-	-	-	-	-	2,643	
Z1	482,996	4,731	-	55,574	4,728	( 9,105)	( 24,680)	737,914	
D1	-	-	-	-	-	-	-	130,960	
D3	-	-	-	-	-	686	18,720	19,406	
E1	100,000	598,100	-	-	-	-	-	698,100	
N1	3,110	( 2,656)	-	-	-	-	-	6,434	
N1	-	8,220	-	-	-	-	-	9,301	
T1	-	( 154)	154	-	-	-	-	-	
Z1	\$ 586,106	\$ 3,002	\$ 154	\$ 55,574	\$ 4,728	(\$ 8,419)	(\$ 5,960)	\$ 1,602,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張夢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0,960	(\$ 17,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42	89,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04	3,1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250
A20900	財務成本	4,882	6,173
A21200	利息收入	( 202)	( 2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01	2,6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 125)	( 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23)	( 3,59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48	7,79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7,797)	( 4,6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6)	24
A31150	應收帳款	( 41,894)	( 1,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5,791)	( 22,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23)	874
A31200	存 貨	( 27,694)	19,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 2,522)
A32150	應付帳款	48,501	( 31,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11	( 7,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50</u>	<u>43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43	44,7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	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25)	( 6,342)
A33500	退還所得稅	<u>2,157</u>	<u>18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77</u>	<u>38,8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68)	(\$ 19,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86)	( 1,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243)	( 20,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771	24,7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9,142)	( 28,520)
C04600	發行新股	698,1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163	( 3,7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3,497	14,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789	90,3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286	\$ 104,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27,024,68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024,681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30,959,997
減：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096,0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51,258)
可供分配盈餘		\$135,237,4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票股利-預計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 2 元)	(\$117,227,200)	(\$117,227,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10,220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117,227,200 元，係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58,613,600 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四：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五：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修正發布，予以修訂。</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修正 發布，予以修訂。